**权利和义务**

# 申请认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 权利

1. 申请组织有权询问认证机构的资格、能力、有关认证的背景和索取有关材料；
2. 申请组织有权对 ZOHO 派出的审核组长、审核计划提出异议，要求选派合适人选和商定现场审核时间；
3. 享有申诉、投诉权。申请组织对评审过程或评审结果有异议，可与评审组长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于评审结束后 15 日内向ZOHO 提出书面申诉，如对 ZOHO 的决议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ZOHO 管理委员会或管理体系认可委员会提出上诉，由其作出仲裁；
4. 申请组织有权对因ZOHO 原因造成的失密事件追究责任；
5. 申请组织有权对ZOHO 员工工作能力和服务态度提出意见；
6. 如申请组织符合注册条件，则有及时获得体系认证证书的权利。并在ZOHO 注册公告。

## 义务

1. 申请组织需按标准要求建立管理体系，并充分运行 3 个月以上；
2. 申请组织需如实填写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并提供相应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申请认证组织有责任确保组织的管理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申请认证产品质量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和/或组织的环境影响、环境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环境法律法规要求等；
4. 申请组织按约定接受并配合ZOHO 对其实施的文件审核、现场审核、跟踪审核和监督审核，提供审核必须的工作条件及安排，包括审查文件，进入现场、调阅记录和访问人员；
5. 就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申请组织应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并接受审核组对此进行的跟踪审核；
6. 支付相应审核费用及其它费用；
7. 提供审核必要的工作条件；
8. 审核时提供真实、充分的信息和记录。

# 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 权利

1. 享有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的权利；
2. 有权对ZOHO 员工工作能力和服务态度提出意见；
3. 有权在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时对ZOHO 派出的审核组长、审核计划提出异议，要求选派合适人选和商定现场审核时间；
4. 享有申诉、投诉权。申请组织对评审过程或评审结果有异议，可与评审组长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于评审结束后 15 日内向ZOHO 提出书面申诉，如对ZOHO 的决议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ZOHO 管理委员会或管理体系认可委员会提出上诉，由其作出仲裁；
5. 获证组织有权对由于ZOHO 因造成失密事件追究责任。

## 义务

1. 获证组织应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在获证后应维持管理体系持续有效；
2. 获证组织在持证期间应按规定接受监督审核和复审，就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申请组织应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并接受审核组对此进行的跟踪审核；
3. 获证组织的迁址、电话、传真号码变更，法人代表和管理者代表及体系文件改版，应及时书面通知ZOHO 并调换体系文件；
4.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如体系有重大调整或变动，或国家、地方抽查不合格，或有人身安全和影响环境重大事故发生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需立即报告ZOHO。
5. 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认可标志；
6. 获证组织应按规定及时交纳审核费用及相关费用。
7. 当认证被暂停、撤消时，或证书到期时，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宣传、广告等，并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8. 允许给予ZOHO 该项认证资格的认可机构在必要时查阅审核卷宗，以证明 ZOHO 的审核工作符合认可准则。
9. 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应建立程序，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HACCP 变更的信息，通

常包括：

1）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1. 顾客重大投诉；
2. 重要技术管理人员流失导致体系有效性下降；
3. 不合格品回收及处理;
4. 体系的重大变更，包括组织机构、前提方案、HACCP 计划的变更；
5. 以“产品类别”表述的认证范围中，产品具体品种的变更；
6.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
7. 其他重要信息。
8. 接受认证机构（CNAS 或 ANAB）安排的见证审核及确认审核，为接纳到场的认可评审人员提供便利。

# ZOHO 的权利和义务

## 权利

1. 对获证组织，ZOHO 定期对其管理体系实施监督审核；
2. 对获证组织体系发生的重大调整或变动，ZOHO 应视其重要性决定是否实施附加审核，并收取相应的审核费用；
3. 在每次审核期间（包括注册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安排审核组对申请认证组织管理体系及其涉及的产品、活动与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进行检查和抽样，以确认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有效性，确认申请认证组织已对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作出了评价，并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时采取了纠正措施；
4. ZOHO 有权利要求每一个管理体系经认证的组织，提供所有与相关方信息沟通的记录、所有投诉记录，以及根据相关管理体系标准或其它规范性文件要求采取纠正措施的记录；
5. 对于在后续监督审核中发现不能保持体系有效运行，或产品质量严重不合格、发生重大人身安全和影响环境的重大事故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或未按协议规定缴纳相应费用的组织， ZOHO 有权暂停或撤销获证组织的注册资格，ZOHO 及时以信函或其它类似方式通告，并发布暂停/ 注销公告。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33 条规定，对通过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ZOHO 依法实施跟踪调查；对不再符合认证要求的企业，依法撤销认证，并向有关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同时向社会公布。

## 义务

1. 向申请认证组织提供有关的公开性文件；
2. 提名的评审组成员须征得申请认证组织的同意；
3. 按ZOHO 规定的程序开展认证活动，向申请认证组织及时提交审核计划和文件审核报告，按约定时间实施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4. 遵守公正性与保密声明。ZOHO 承诺未经申请认证组织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
5. 申请认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合格后，ZOHO 及时向其颁发认证证书。ZOHO 应定期在媒体上公布获证组织名录。
6. 万泰在网站（[www.ZOHO-int.com](http://www.wit-int.com/)）“获证查询”中公布有关获证组织的状态。
7. 接受 CNAS 或 ANAB 安排的见证审核及确认审核，为接纳到场的认可评审人员提供便利。针对见证审核或确认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不符合项，万泰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纠正和预防措施并关闭后上报CNAS 或 ANAB。